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生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

107 年 6 月 14 日學生班級代表聯合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合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目的：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培養領導能力、涵養服務熱忱、促進師生互動、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，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 - (一)凡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皆有資格搭檔參與主席、副主席選舉(候選人不必一定要具備班級代表資格)。惟非各班級代表者需由候選人組以外之同學連署需達 100 人以上才具有競選資格。
 - (二)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，其在本校之各學期德行成績，必須均在甲等以上，且無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，經該班導師推薦辦理。
 - (三)需附上證明文件，可自行前往教務處、學務處申請。
 - (四)不分男女性別，可跨班搭檔競選。
- 四、選舉規範：
 - (一)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由高中部全體在籍同學普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 - (二)正副主席選舉，投票率需達 15%以上。如登記參選僅一組，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 50%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則以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 - (三)班聯會各組幹部由主席自會員代表中遴選，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隨主席進退。
- 五、選舉人：本校高中部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8/3(五)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
 - (二)抽籤時間：8/6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於學務處進行(請候選人到場抽籤，並了解選舉規則)。
 - (三)競選活動時間：8/6(一) - 8/14(二) 午餐及下課時段(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期間皆禁止競選活動)。
 - (四)政見發表：書面發表資料請在報名表中詳列，學務處將印製發送各班。
另利用朝會及其他集合時間進行政見發表。
 - (五)投票日：8/15(三) 上午 8 時至 8/21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止，應用網路軟體進行投票。
- 七、投票所：應用網路軟體進行投票(投票學生需備有本校在籍生學號及個人身份證字號)。
- 八、選務工作：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協助擔任。
- 九、競選活動、宣傳規則：
 - (一)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。
 - (二)宣傳單及海報經至學務處活動組蓋章後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。
 - (三)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結束當天下午 5 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。
 - (四)除已登記之助選員之外，其他助選員不得於任何公開場所進行助選活動。
 - (五)不得有賄選、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。

(六)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，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
(七)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，一經舉發，將由班聯會進行調查，若經查証後屬實，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。

十、 投票規則：

(一)投票方式：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上網投票(需驗證身份証字號及學號)。

(二)有效票數：每人限投一票，圈選乙組候選人。

十一、 開票：由現任班級聯合會各幹部組成，結果於當日 8/21(一)下午 3 時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
十二、 驗票：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當日 8/21(一)下午 4 時前向班聯會申請驗票，由班聯會審核確定之後，將擇期公開驗票，參與人員同開票人員。

十三、 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。

十四、 本辦法經學務處輔導審核，班級聯合會議通過，奉 校長核准後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恆毅中學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表

主席候選人 姓名			
班級			
座號			
智育分數			
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		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		
副主席候選人 姓名			
班級			
座號			
智育分數			
德行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			
獎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		
競選政見			
家長同意簽名		導師推薦簽名	

※本報名表請於 107/08/03 中午 12 時 30 分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以便登記審查標準。